

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20〕33 号）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等进行调整。为准确实施政策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1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调整进口关税税率。

#### 1. 最惠国税率。

（1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 883 项商品（不含关税配额商品）实施进口暂定税率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 9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。

（2）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》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六步降税。

#### 2. 关税配额税率。

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，税率不变。其中，对尿素、复合肥、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%的

暂定税率。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，并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# 3.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。

(1)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，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进一步下调中国与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。原产于蒙古的部分进口商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亚太贸易协定税率，遵循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（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）。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按照中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，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正式实施，对原产于毛里求斯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。

当最惠国税率低于或等于协定税率时，协定有规定的，按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089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896)

